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0/257
S/171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72、73、132、

133 和 13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

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年

1985年4月18日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通知你，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于1985年4月18日上午11时30分召见巴基斯坦驻喀布尔大使馆临时代办，并由第一政治司司长提请他注意下述情况：

巴基斯坦武装当局继续提出毫无根据和伪造的指控，再次说什么一架阿富汗飞机于1985年4月14日进入奇特拉尔上空，在阿兰都地区投下两枚炸弹。他们进一步声称，两架阿富汗飞机于1985年4月15日上午8时50

* A/40/50/Rev. 1.

分进入达拉上空，在离达拉西北部7公里的地区投下两枚炸弹，随后在同一天中午12时另外两架阿富汗飞机进入阿兰都上空2公里之处，向离阿兰都东南部2公里的地区发射了20枚火箭。同样，他们声称于同一天下午3时16分，另外两架阿富汗飞机进入阿兰都上空2公里之处，向离阿兰都东南部2公里的地区投下一枚炸弹，没有造成损失。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对这些指控进行详细调查后，认为巴基斯坦的指控纯属蓄意不良、无中生有而且毫无事实根据，因此，断然否认这些指控，并指出巴基斯坦黠武政府最好不要对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出这种毫无根据的指控。

我谨请阁下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72、73、132、133和13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法里德·扎里夫(签名)
